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5)豫0307刑更2号

罪犯刘培培，女，汉族，1985年4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81198504063521，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4号院5栋2门402号，现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南路55号院香榭里定鼎广场2号楼1305号。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2年1月16日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处以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6月7日被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本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2)豫0307刑初210号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人刘培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被告人刘培培的违法所得15000元，依法追缴，并没收，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90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判决生效后，罪犯刘培培于2023年5月15日以自己系正在怀孕的妇女为由向本院提出准予监外执行申请。后因罪犯刘培培自然流产，已终止妊娠，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2023)豫0307刑更11号不予准予监外执行决定

书，决定对罪犯刘培培不予暂予监外执行。2024年7月4日，刘培培再次以其系正在怀孕的妇女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豫0307刑更7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刘培培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至刘培培分娩或者终止妊娠之日止。

2025年3月10日，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作出（2025）老司矫解字第010号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根据本院作出的（2022）豫0307刑初210号刑事判决及（2024）豫0307刑更7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被告人刘培培社区矫正期限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

罪犯刘培培于2025年3月15日以其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为由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刘培培于2025年3月3日9时36分入住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诊断为宫缩乏力，时孕41周2天，并于2025年3月5日3时53分在该院分娩一女婴，于2025年3月10日办理了出生医学证明。

本院认为，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刘培培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办

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工作规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罪犯社区矫正执行地为罪犯的居住地。刘培培现居住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南路55号院香榭里定鼎广场2号楼1305号，故依法确定其居住地为其社区矫正执行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六十九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下：

对罪犯刘培培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至2026年3月4日（即哺乳期结束之日）止。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实行社区矫正。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